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正江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和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更加准确反映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预计金额作出合理调整。基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双方合作原则，公司利用成熟的蛋氨酸销售渠道为双方合资公司宁波镇海炼化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新生物”）的销售提供服务。镇新生物作为本公司关联方，2025 年液体蛋氨酸产能提升、海外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对镇新生物液体蛋氨酸产品的销售服务相应增加，预计关联采购额度增加 14,500 万元。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 63,636 万元调整为 78,136 万元。

1、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原 预计金额	2025 年现 预计金额	2025 年 1-9 月发生金额
采购货物/接受 劳务	宁波镇海炼化新和成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	17,500	32,000	5,362

2、2025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做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 1-9 月发生金额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800	2,445
	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500	15,549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30	129
	小计	——	30,630	18,12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0	60
	恩骅力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新材料、水电费等	13,500	10,379
	宁波镇海炼化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400	0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出售商品、物业管理等	280	129
	小计	——	15,280	10,568
出租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8	8
	恩骅力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110	38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36	34
	小计	——	154	80
承租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72	34
	小计	——	72	34
合 计			46,136	28,80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镇新生物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剑平

注册资本：77,836 万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祥路 198 号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17,887.58	71,728.99	0	-2,638.81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62,054.56	73,262.69	16,262.36	1,533.7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王正江在镇新生物担任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镇新生物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格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 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 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镇新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液体蛋氨酸产品购销，公司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价格主要以市场价格结算。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属于正常购销业务，只要持续经营，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在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该议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